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更改謹定於2023年6月16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地點**

茲提述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5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連同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統稱(「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謹定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為方便更多投資者現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更好地了解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的地點將更改為河北省保定市蓮池區朝陽南大街2076號長城汽車哈弗技術中心會議室。

除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地點外，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資料，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舉行日期及時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上將予審議的決議案均維持不變。

代表委任表格對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仍然有效。股東如已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則毋須重新提交。

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留意上述地點變更。

本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網站(www.gwm.com.cn)發佈。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紅栓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3年6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趙國慶先生及李紅栓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